

证券代码：831085

证券简称：博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一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德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相关咨询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5 日